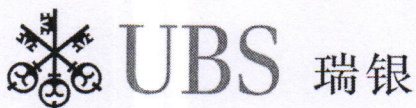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2015年1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保荐人”）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08号文）核准，庞大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8,556,701股，并于2014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240,056,701股，其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618,556,701股，全部为限售股。2015年5月21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40,056,70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即每股转增1.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6,480,113,402股。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限售股增加为1,237,113,402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1,237,113,402股。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首日（2014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现锁定期临近届满，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限售股将于2015年11月17日起解除限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37,113,402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做出承诺：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37,113,40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1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 (股)	剩余限 售股数 量 (股)
1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9,259,256	5.70	369,259,256	0
2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6,122,448	4.72	306,122,448	0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	2.47	160,000,000	0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26,000,000	1.94	126,000,000	0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000,000	1.94	126,000,000	0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090,910	1.68	109,090,910	0
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640,788	0.63	40,640,788	0
合计		1,237,113,402	19.09	1,237,113,402	0

注：认购对象全称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四、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37,113,402	-1,237,113,402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37,113,402	-1,237,113,40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243,000,000	1,237,113,402	6,480,113,4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43,000,000	1,237,113,402	6,480,113,402
股份总额		6,480,113,402	0	6,480,113,402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一）本次限售股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及数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于本次限售股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庞大集团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瑾
张瑾

赵源
赵源

